

中国考试史 文献集成

第六卷 (清)

总主编 杨学为
副总主编 刘 芑



高等教育出版社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规划「八五」国家教委重点课题
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织

中国考试史

文献集成

第六卷(清)

本卷主编 王戎笙

本卷副主编 徐艺圃 秦国经

本卷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祖辉 刘忠 李世愉

杨珍 杨志清 张革非

姚抒理 黄谷



高等教育出版社

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考试史文献集成.第6卷,清/杨学为总主编.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7

ISBN 7-04-007752-3

I.中... II.杨... III.①考试制度-历史-中国-清代-史料②科举制度-中国-清代-史料 IV.①D691.46②G5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5483 号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82028899

购书热线 010-6405458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 1/16
印 张 59.75
字 数 1 540 000

版 次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45.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考试史文献集成》编委会

主任 杨学为

委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金科 王天有 王戎笙 卢开万 刘昕 刘芑

安平秋 许树安 孙培青 李世愉 李国钧 宋德金

陈高华 陆震 张希清 张海鹏 杨忠 杨学为

龚书铎 彭治平

《中国考试史文献集成》分卷主编

张海鹏 第一卷 (先秦至南北朝)

孙培青 第二卷 (隋唐)

张希清 第三卷 (宋)

陈高华 宋德金 第四卷 (辽金元)

王天有 第五卷 (明)

王戎笙 第六卷 (清)

刘昕 第七卷 (民国)

陆震 第八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

马金科 第九卷 (图片)

《中国考试史文献集成》出版项目组

负责人 彭治平 夏之民

成员 王宏凯 王方宪 袁小波 于建航

刘桂珍 王凌波 李卫青 周顺银

贾健 宋克学 朱惠芳

内容提要

《中国考试史文献集成》是一部史料性巨型书籍。它汇集了自先秦至公元二十世纪末中国考试发生、发展的重要历史资料。

考试是人类进行自身评价的一种社会现象。在中国，考试最早产生于原始社会的选贤举能，其后，被广泛地运用于选士、科举、从业、学校教育、教学评价、公务员录用等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考试是中国历史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社会的发展有着特殊关系。科举考试被公认是对世界文明的重要贡献。《中国考试史文献集成》正是以这种对考试认识的深刻内涵和广阔视野做为史料编纂的指导性原则。

本书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首先，它全面收集了中国历史上有关考试活动的文字、文物、图录资料，其范围涉及经、史、子、集、档案乃至口述资料，其中有的内容是首次公诸于世。为史学、文化学、教育学、社会学等学科的研究提供了翔实、可靠的资料。其次，所录史料按其性质编置于不同历史时期的各类考试活动的系统中，又以编年的形式加以组织，强调了编者对史料的认识和客观性处理，为研究者提供了考查问题的途径和利用史料的方法。再次，对史料进行了科学的分析和合理的筛选，做了大量的订正、辨伪、校勘、存疑的考证工作，是对中国考试史料的全面、系统、深入的整理。

为使读者直观地了解历史上的考试活动，本书还精选了三百余幅珍贵的文物、遗址照片收入图片卷。

本书共九卷，计1000余万字，全部使用现代标点。

本书被列为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八五重点科研项目，由教育部考试中心原主任、研究员杨学为任总主编，研究员刘芃任副总主编。并由史学界、教育界的著名专家、教授任各分卷主编。

凡 例

《中国考试史文献集成》汇集了我国自先秦至公元二十世纪末各种考试现象发生、发展的重要历史文献资料。

1. 全书共九卷。卷一，先秦至南北朝；卷二，隋唐；卷三，宋；卷四，辽、金、元；卷五，明；卷六，清；卷七，民国；卷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卷九，图片。

2. 本书的资料范围涉及经、史、子、集、档案、文物图片及口述资料，其中以官方文书为主，包括诏谕、奏疏、法令、公报、文件等，兼采时人对考试的记述和评议。另外，搜集了一批历代收藏的资料和遗物照片，专门拍摄了一批考试场所遗址、文物的图片，单列一卷公诸于世。

3. 全书资料的编辑，按年代先后顺序排列。各卷根据不同的考试种类分为若干“编”，“编”内再根据某种考试的内容分为若干“章”，有的“章”内再根据需要分若干“节”。根据各卷内容的不同，在“编”“章”的分类与编排上略有变通。

4. 同一史料出处各异者，收录最早、最直接的史料。后出史料有较大价值者，亦收录并存。

5. 每条文献资料之后均标明出处。

6. 文献资料的改动之处及必要的说明性文字，均在正文后加以注释。

7. 各卷末附录引用书目。

8. 字体的使用尊重原有的文字面貌，采用现代标点，第一至第七卷用繁体字，第八、九卷用简体字。个别字迹无法辨识或原文脱落者，以□号标明。

9. 每张图片均有标题及文字说明。

卷首語

王戎笙

這是一部關於清代考試史的資料集成，希望通過它反映有清一代考試制度的基本面貌。

清代，指的是清軍入關建立對全國的統治起直到辛亥革命推翻清政府為止二百六十八年的歷史時期。考慮到歷史的連續性，也收錄了其入關前的部分考試史資料。

清代的二百六十八年，無論是政治、經濟、軍事、文化，還是民族關係、風俗習慣、社會思想等方面，其變化之大在中國歷史上是前所未有的。同樣，在考試內容、考試方法，乃至考試制度，其變化之大在中國歷史上也是前所未有的。科舉考試，自隋唐以來作為歷代政府選拔人才的主要方式，逐漸被強化和完善，發展到清代，形成了一整套嚴密完備的考試制度。考場上的成敗，關係到應試者一生一家乃至一族的命運，於是為了題名金榜，皓首窮經至死不悔，不肖之徒不惜弄虛作假以求一逞。舞弊手段和防止舞弊的措施，爭奇鬥勝，愈出愈精。科場案之頻繁，為以往歷史上所少有；清政府處理科場案之嚴酷，超過了歷史上任何一個朝代。科舉雖為清政府選拔了一大批人才，但由於其明顯的時代局限性而遭到了前所未有的激烈抨擊，終於在光緒三十一年被廢止。在清代，科舉考試制度傳到了西方，並發生了重大影響；同時中國也向西方學習了新的考試制度，並考選了大批留學生出國。我國是一個統一的多民族國家，因此除了內地實行科舉考試以外，在邊疆各少數民族地區還有各具特色的考試制度，也是我國考試文化遺產的重要組成部分。中國淪為殖民地半殖民地以後，在沿海又有英國殖民統治下香港地區的考試和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地區的考試。這是清以前任何一個歷史時期都沒有的，顯示出清代考試制度的複雜性和多樣性，也向我們提出了更多的急需深入研究的課題。

範文瀾同志生前說過，中國史料的特點是多、散、亂，而以清代為尤甚。官修的、私撰的、外國文字的、少數民族文字的，浩如烟海。“中國載籍，言及考試者，幾於無書無之”（鄧嗣禹先生語），確是事實。從研究工作的角度說，多有多的好處，但多也有多的難處。面對這浩如烟海的史料，我們選擇的原則是：既不偏愛，也不偏廢。凡有助於說明清代考試的資料，都在我們的搜集範圍之內。從實錄、檔案、三通、會典、方志，到文集、傳記、筆記、小說等等，我們都組織了專人閱讀摘抄。流散到海外的史料、外國人用漢文著錄的史料、外文史料，限于人力財力，只能酌量搜集。參加本卷資料整理和編輯工作的還有：尹淑梅、牛繼斌、朱淑媛、杜漢民、李濟賢、金淑芝、段秀芝、高煥婷、秘喜堂、孫麗麗、張玉婷、張京光、黃劍琳、楊欣欣、楊新明、趙雲田、蕭林等同志。我們在搜集這些資料的過程中，還得到許多朋友的幫助，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吳文星教授、韓國世明大學史學科金燁教授、韓國延世大學歷史系黃元九教授、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歷史系艾爾曼教授、香港大學中文系陳志明先生，都給我們提供了很多幫助，我們表示由衷的感謝。

本卷共摘錄了大約三百萬字的資料，幾經篩選，留下一百五十萬字，加以分類，成為現在這個樣子。我們經驗不足，學識有限，摘抄或有遺漏，分類或有不妥，敬請海內外方家不吝指正。

目 錄

第一編 學校考試

第一章 學校考試沿革	(3)	立的學校	(83)
第二章 學校考試章程條例	(14)	第五節 蒙學	(86)
第三章 各類各級學校的考試	(31)	第四章 學額	(87)
第一節 國學	(31)	第五章 考試和評卷	(106)
第二節 府、州、縣學	(38)	第一節 試士規條	(106)
第三節 書院	(64)	第二節 考試內容	(113)
第四節 爲宗室子弟或旗籍子弟設		第三節 舞弊及防止舞弊的措施	(114)

第二編 科舉考試

第一章 清代科舉制度沿革	(139)	第十節 舞弊手段和防止舞弊措施	(416)
第二章 科舉制度的章程條例	(164)	第十一節 科場案	(463)
第三章 考試和評卷	(199)	一、順治江南鄉試科場案	(463)
第一節 考試科目	(199)	二、順治丁酉北闈之獄	(464)
一、文科	(199)	三、康熙辛卯科場案	(467)
二、武科	(209)	四、查嗣庭案	(468)
三、制科	(224)	五、咸豐戊午科場案	(473)
四、繙譯科	(254)	六、周福清賄賂案	(493)
第二節 命題	(261)	七、其他	(497)
第三節 考試的場次和時間	(272)	第十二節 科場陋規	(500)
第四節 應試資格和錄取條件	(279)	第十三節 試卷樣本	(504)
第五節 答题要求和評卷標準	(294)	第四章 時人對科舉制度的評論	(517)
第六節 定額和中額	(320)	第一節 順治到咸豐年間朝野對科舉制度的評論	(517)
第七節 取中後去向和待遇	(362)	第二節 同治到光緒年間朝野對科舉制度的評論	(559)
第八節 考場規則(包括處罰規定)	(378)		
第九節 考官的任用和職責	(393)		

第三節 文學作品中描繪的科舉……………(587)	第一節 朝鮮……………(667)
第四節 變通科舉制度的建議與嘗試……………(598)	第二節 越南……………(675)
第五章 科舉與社會……………(627)	第三節 琉球……………(693)
第一節 科舉制度下的民風與士習……………(627)	第四節 英國……………(693)
第二節 科舉與文化教育……………(649)	第五節 美國……………(704)
第三節 對考生的資助與撫恤……………(657)	第六節 法國……………(708)
第六章 科舉制度在海外的傳播……………(667)	

第三編 銓 選

第一章 朝考……………(713)	第四章 考差……………(736)
第二章 考選……………(721)	第五章 雜流的選拔考試……………(742)
第三章 考職……………(729)	

第四編 新制學校考試

第一章 新制學校考試沿革……………(753)	第四節 中小學堂……………(810)
第二章 新制學校考試章程條例……………(764)	第五節 實業學堂……………(814)
第三章 廢止科舉興辦學堂……………(781)	第六節 師範學堂……………(818)
第四章 改書院爲學堂……………(795)	第七節 武備學堂……………(819)
第五章 各類各級學堂的考試……………(799)	第八節 法政學堂……………(823)
第一節 京師大學堂……………(799)	第六章 游學生考試……………(826)
第二節 高等學堂……………(801)	第七章 廢科舉興學堂後社會各界 的反映……………(850)
第三節 同文館……………(804)	

第五編 其 他

第一章 太平天國的考試……………(863)	第四章 英國殖民統治下香港地區的考試……………(901)
第二章 蒙古地區的考試……………(879)	第五章 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地區 的考試……………(920)
第三章 西南少數民族地區的考試……………(887)	

附錄 徵引書刊文獻目錄……………(930)	
-----------------------	--

第一編

學 校 考 試

第一章 學校考試沿革

有清學校，向沿明制。京師曰國學，並設八旗、宗室等官學。直省曰府、州、縣學。

《清史稿》卷一〇六，
《選舉》一，《學校》一

世祖定鼎燕京，修明北監爲太學。順治元年，置祭酒、司業及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典籍、典簿等官。設六堂爲講肄之所，曰率性、修道、誠心、正義、崇志、廣業，一仍明舊。少詹事李若琳首爲祭酒，請仿明初制，廣收生徒，官生除恩廩外，七品以上官子弟勤敏好學者，民生除貢生外，廩、增、附生員文義優長者，並許提學考選送監。又言學以國子名，所謂國之貴遊子弟學焉。前朝公、侯、伯、駙馬初襲授者，皆入國學讀書。滿洲勳臣子弟有志向學者，並請送監肄業。詔允增設滿洲司業、助教等官，是爲八旗子弟入監之始。厥後定爲限制，條例屢更，益臻詳備。肄業生徒，有貢、有監。貢生凡六：曰歲貢、恩貢、拔貢、優貢、副貢、例貢。監生凡四：曰恩監、廩監、優監、例監。廩監有二：曰恩廩、難廩。通謂之國子監生。

六堂肄業，分內、外班。初，內班百五十名，堂各二十五名；外班百二十名，堂各二十名。戶部歲發帑銀，給膏火，獎勵有差，餘備調恤。乾隆初，改內班堂各三十名，內、外共三百名。既而裁外班百二十名，加內班膏火，撥內班二十四名爲外班。嘉慶初，以八旗及大、宛兩縣肄業生距家近，不住舍，不許補內班。補班之始，赴監應試，曰考到。列一、

二等者再試，曰考驗。貢生一、二等，監生一等，乃許肄業。假滿回監曰復班。內班生願依親處館，滿、蒙、漢軍恩監生習繙譯或騎射，不能竟月在學者，改外班。曠大課一次，無故離學至三次以上，例罰改外。置集愆冊，治諸不帥教者。出入必記於簿，監丞掌之。省親、完姻、丁憂、告病及同居伯、叔、兄長喪而無子者，予假歸里，限期回監。遲誤懲罰，私歸黜革，冒替除名。

課士之法，月朔、望釋奠畢，博士廳集諸生，講解經書。上旬助教講義。既望，學正、學錄講書各一次。會講、覆講、上書、覆背，月三回，周而復始。所習《四書》、《五經》、《性理》、《通鑑》諸書，其兼通《十三經》、《二十一史》，博極群書者，隨資學所詣。日摹晉、唐名帖數百字，立日課冊，旬日呈助教等批晰，朔、望呈堂查驗。祭酒、司業月望輪課《四書》文一、詩一，曰大課。祭酒季考，司業月課，皆用《四書》、《五經》文，並詔、誥、表、策論、判。月朔，博士廳課經文、經解及策論。月三日，助教課，十八日，學正、學錄課，各試《四書》文一、詩一、經文或策一。

積分歷事之法，國初行之。監生坐監期滿，撥歷部院練習政體。三月考勤，一年期滿送廷試。其免坐監，或免歷一月二月者，恩詔有之，非常例也。順治三年，祭酒薛所蘊奏定漢監生積分法，常課外，月試經義、策論各一，合式者拔置一等。歲考一等十二次爲及格，免撥歷，送廷試超選。十五年，祭酒固爾嘉渾議：“令監生考到日，拔其尤者許積

分；不與者，期滿咨部歷事。積分法一年為限。常課外，月試一等與一分，二等半分，二等以下無分。有《五經》兼通，全史精熟，或善摹鍾、王諸帖，雖文不及格，亦與一分。積滿八分為及格，歲不逾十餘人。恩、拔、歲、副，咨部歷滿考職，照教習貢生例，上上卷用通判，上卷用知縣。例監歷滿考職，與不積分貢生一體廷試。每百名取正印八名，餘用州、縣佐貳。積分不滿數，願分部者，咨部不得優選。願再肄業滿分者聽。”從之。是年科臣王命岳以貢途壅塞，請暫停恩、拔、歲貢。於是坐監人少，難較分數。十七年，固爾嘉渾奏停積分法，後遂不復行。康熙初，並停撥歷，期滿咨部考試，用州同、州判、縣丞、主簿、吏目。自是部院諸司無監生，惟考選通文理能楷書事，送修書各館，較年勞議敘，照應得職銜選用，優者或加等焉。

監生坐監期，恩貢六月，歲貢八月，副貢廩膳六月，增、附八月，拔貢廩膳十四月，增、附十六月，恩廩二十四月，難廩六月，例貢廩膳十四月，增、附十六月，俊秀二十四月。例監計捐監月分三十六月。雍正五年，定除監期計算。各監生肄業，率以連閏扣滿三年為期。告假、丁憂、考劣、記過，則扣除月日。告假依限到監，或逾限而本籍有司官具牘者，仍前後通算。

舊制，祭酒、司業總理監務。雍正三年，始設管理監事大臣。乾隆二年，孫嘉淦以刑部尚書管監事。初嘉淦在世宗朝官司業，奏言：“學校之教，宜先經術，請敕天下學臣，選拔諸生貢太學，九卿舉經明行修之士為助教，一以經術造士。三年考成，舉以待用。”議未及行，遷祭酒，申前請，世宗聽之。先是太學生名為坐監肄業，率假館散處。遇釋奠、堂期、季考、月課，暫一齊集。監內舊有號房五百餘間，修圯不時，且資斧不給，無以宿諸生。嘉淦言：“各省拔貢雲集京師，需住監者三百餘人。六堂祇可誦讀，不能棲止。乞給監南官房，令助教等官及肄業生居住。歲給銀六千兩為講課、桌飯、衣服、賑助之費。”允之。是為南學。

至是，請仿宋儒胡瑗經義、治事分齋遺法。明經者，或治一經，或兼他經，務取《御纂折中》、《傳說》諸書，探其原本，講明人倫日用之理。治事者，如歷代典禮、賦役、律令、邊防、水利、天官、河渠、算法之類。或專治一事，或兼治數事，

務窮究其源流利弊。考試時，必以經術湛深、通達事理、驗稽古愛民之識。三年期滿，分別等第，以示勸懲。從之。令諸生有心得或疑義，逐條剖記，呈助教批判，按期呈堂。季考月課，改《四書》題一，《五經》講義題各一，治事策問一。時高宗加意太學，嘉淦嚴立課程，獎誘備至，六堂講師，極一時之選。舉人吳鼎、梁錫璵，皆以薦舉經學授司業。進士莊亨陽，舉人潘永季、蔡德峻、秦蕙田、吳肅，貢生官獻瑤、王文震，監生夏宗瀾，皆以潛心經學，先後被薦為本監屬官，分長六堂，各占一經，時有“四賢五君子”之稱。師徒濟濟，皆奮自鋌礪，研求實學。而祭酒趙國麟又以經義、治事外，應講習時藝，請頒六堂《欽定四書文》資誦習。並報可。

清代臨雍視學典禮綦重。順治九年，世祖首視學。先期行取衍聖公、五經博士率孔氏暨先賢各氏族裔赴京觀禮。帝釋奠畢，詣彝倫堂御講幄。祭酒講《四書》，司業講經。宣制勉太學諸生。越日，賜衍聖公冠服，國子監官賞賚有差。各氏後裔送監讀書。嗣是歷代舉行以為常。乾隆四十八年諭曰：“稽古國學之制，天子曰辟雍，所以行禮樂、宣德化、昭文明而流教澤，典至鉅也。國學為人文薈萃之地，規制宜隆。辟雍之立，元、明以來，典尚闕如，應增建以臻美備。”命尚書德保，尚書兼管國子監事劉塘，侍郎德成，仿禮經舊制，於彝倫堂南營建。明年，落成。又明年，高宗駕臨辟雍行講學禮。命大學士伯伍彌泰，大學士管監事蔡新，進講《四書》。祭酒覺羅吉善、鄒奕孝，進講《周易》。頒御論二篇，宣示義蘊。王、公、衍聖公、大學士以下官，暨肄業觀禮諸生，三千八十八人，圍橋聽講。禮成，賜燕禮部，恩賚有加。是時天子右文，群臣躬遇休明，翊贊文化，彬彬稱極盛矣。嘉慶以後，視學典禮，率循不廢。咸豐初，猶一舉行焉。

道光末，詔整飭南學，住學者百餘人，監規頽廢已久，迄難振作。咸豐軍興，歲費折發，章程亦屢更。同治初元，以國學專課文藝，無裨實學，令兼課論、策。用經、史、性理諸書命題，獎勵留心時務者。明年，增發歲費三千兩。九年，迺復舊額。選文行優者四十人住南學，厚給廩餼，文風稍稍興起。光緒二年，增二十名。十一年，許各省舉人入監，曰舉監。其後無論舉人、貢監生，凡非正印官未投供，舉、貢未傳到教習，均得入監，以廣裁成。

貢監生諸色目多沿明制，歲貢，取府、州、縣學食廩年深者，挨次升貢。順治二年，命直省歲貢士京師。府學歲一人，州學三歲二人，縣學二歲一人，一正二陪。學政嚴加遴選，濫充發回原學。五名以上，學政罰俸。十五年，令到部時詳查，年力強壯者，乃許送監。康熙元年，減貢額，府三歲二人，州二歲一人，縣三歲一人。八年，復照順治二年例。二十六年，罷歲貢廷試。其後但由學政按序考准咨部選授本省訓導。得缺後，巡撫一加考驗，願入監者益鮮矣。恩貢，因明制，國家有慶典或登極詔書，以當貢者充之。順治元年，詔直省府、州、縣學，以本年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歷代恩詔皆如之。九年，五氏子孫觀禮生員十五人，送監讀書，准作恩貢。乾隆後，恩賜臨雍觀禮聖賢後裔廩、增、附生入監以爲常。至康、乾間，天子東巡，親詣闕里，拔取五氏、十三氏子孫生員貢成均，則加恩聖裔，非恒制也。拔貢，因明選貢遺制，順治元年舉行。順天六人，直省府學二人，州、縣學各一人。康熙十年，令學臣於考取一、二等生員內，遴選文行兼優者貢太學，從祭酒查祿請也。明年，始選拔八旗生員，滿洲、蒙古二人，漢軍一人。時各省選貢多冒濫，三十七八年間，祭酒特默德、孫岳頌面試山西選拔張漢翀等六名，陝西呂爾恒等四名，廣東陳其璋等三名，均文理不堪，字畫舛謬，原卷駁回，學臣參處，遂停選拔。雍正元年，禮部尚書陳元龍疏請嚴成均肄業之規。部議，太學監生，皆由捐納，能文之士稀少，應令學臣照舊例選拔送監。從之。五年，世宗以歲貢較食廩淺深，多年力衰憊之人，欲得英才，必須選拔。命嗣後六年選拔一次。明年，又諭學政選拔不拘一、二等生員，酌試時務策論，果有識見才幹，再訪平日品行，即未列優等，亦許選拔。故雍、乾間充貢國學，以選拔爲最盛。

乾隆初定朝考制，列一、二等者，揀選引見錄用。三等割監肄業。尋停揀選例。三年期滿，祭酒等分別等第，覈實保薦，用知縣、教職。七年，帝以拔貢六年一舉，人多缺少，妨舉人銓選之路。且生員優者，應科舉時，自可脫穎而出，不專藉選拔爲進身，改十二年一舉，遂爲永制。十六年，以天下教官多昏耄，濫竽戀棧，雖定例六年甄別，長官每以閒曹，多方寬假，諭詳加澄汰。廷臣議，督、撫三年澄汰教職員缺，以朝考揀選拔貢充補。未入揀選者，

割監肄業如舊。四十一年，定朝考優等兼用七品小京官。五十五年，朝考始用覆試。學政選拔分二場，試《四書》文、經文、策論。乾隆十七年，經文改經解。二十三年，增五言八韻詩。會同督、撫覆試。朝考試書藝一、詩一。副榜入監，順治二年，令順天鄉試中式副榜增、附，准作貢監。廩生及恩、拔、歲貢，免坐監，與廷試。十五年，他貢停，惟副榜照舊解送。康熙元年，停副貢額。十一年，以查祿奏復，舊制優貢之選，與拔貢並重。

順治二年，令直省不拘廩、增、附生，選文行兼優者，大學二人、小學一人送監。康熙二十四年，以監生止輪納一途，貧窶之士無由觀光，令照順治二年例選送。雍正間，始折貢監名色，廩、增准作優貢，附生准作優監。乾隆四年，限大省無過五、六名，中省三、四名，小省一、二名，任缺無濫。學政三年會同督、撫保題，分試兩場，略同選拔。試《四書》文、經解、經文、策論，後增詩。二十三年，定優生到部，如拔貢朝考例。試書藝一、詩一，文理明通者升太學；荒疏者發回，學政議處。二十九年，學臣有以拔貢年分暫停舉優爲請者，部議拔貢十二年一舉，而學臣三年任滿，宜舉優黜劣，通省不過數名，應仍舊例。嘉慶十九年，御史黃中傑條奏，請與拔貢一體廷試錄用。禮部議駁。請免來京朝考，示體恤。帝以優生經朝考准作貢生，斯合貢於王廷之義，停朝考，名實不符，弗許。然卒以無錄用之條，多不赴京報考。同治二年，議定甲子科始廷試優生，仿順天鄉試例，分南、北、中卷。八旗、奉天、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爲北卷，江蘇、江西、浙江、安徽、福建、湖北、湖南爲南卷，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爲中卷。考列一、二等用知縣、教職，三等用訓導。恩、拔、副、歲、優，時稱“五貢”。科目之外，由此者謂之正途。所以別於雜流也。

恩監，由八旗漢文官學生、算學滿漢肄業生考取。又臨雍觀禮聖賢後裔，由武生、奉祀生、俊秀入監者，皆爲恩監。例貢與例監相仿，由廩、增、附生或俊秀監生援例報捐貢生者，曰例貢；由俊秀報捐監生者，曰例監。凡捐納入官必由之。或在監肄業，或在籍，均爲監生。恩廩，凡滿、漢子弟奉敕送監讀書，恩詔分別内外文武品級，廩子入監。順治二年，定文官京四品、外三品以上，武官二品以上，俱送一子入監。十一年，覺羅廩生照各官廩生例，一體

送監。包衣佐領下官子弟，向例不得爲廩監。康熙九年，例除。宗室給廩入監，自康熙五十二年始也。難廩始順治四年，以殉難陝西固原道副使呂鳴夏子入監讀書。九年，定內、外滿、漢三品以上官，三年任滿，勤事以死者，廩一子入監。後廣其例，凡三司首領，州、縣佐貳官死難者，亦得廩子矣。

外國肄業生，康熙二十七年，琉球國王始遣陪臣子弟梁成楫等隨貢使至，入貢肄業。雍正六年，鄂羅斯遣官生魯喀等留學中國，以滿、漢助教等教之，月給銀米器物，學成遣歸，先後絡繹。至同治間，琉球官生猶有至者。

他如順治二年，於隨征入關奉天十五學，取三十人入監，爲天下勸。十一年，定隨征廩生准作貢監。生員有軍功二等，准作生監。更有軍功二等，准作貢生，謂之功貢。未幾例停，則開國時權宜之制也。

考送校錄，始於乾隆三年，令國子監選正途貢生，年力少壯、字畫端楷者十人，送武英殿備膳錄。年滿議敘。三十四年例停，歸吏部膳錄貢生內選取。嗣以吏部無合例者，仍由在監拔、副、優貢生考選。嘉慶間增十名，後不復行。

五貢就職，學政會同巡撫驗看，咨部依科分名次、年分先後，恩、拔、副貢以教諭選用，歲貢以訓導選用。康熙中，捐納歲貢，並用訓導。雍正初，捐納貢生，教諭改縣丞，訓導改主簿。既仍許廩生捐歲貢者，用訓導；恩、拔、副貢年力富強者，得就職直隸州州判。嘉慶以後，凡朝考未錄之拔貢及恩、副、歲、優貢生，遇鄉試年，得具呈就職、就教。優貢就教，附歲貢末用訓導。道光初，許滿、蒙正途貢生就職，與漢員通較年分先後選用。貢監考職，定例必監期已滿，乃許送考。惟特恩考職，不論監期滿否。凡正途、捐納各項貢、監生，及候補膳錄、教習、校錄，一體送考。其已就教、就職及捐職、襲世職者不許。初制，考職歲一舉，貢、監一例以州同、州判、縣丞、主簿、吏目錄用。乾隆元年，定考職以鄉試年，恩科不考。恩、拔、副貢考列一等以州同，二等以州判，三等以縣丞選用。歲貢一等以主簿，二等以吏目選用。願就教者聽。捐納貢監考取如歲貢例。五十六年停考職。嘉慶五年，僅一行之。光緒三十一年，直隸總督袁世凱等奏停科舉摺寬籌舉貢生員出路一條，“請十年三科內優貢加額錄取。已

酉選拔如舊，朝考用京官知縣。督、撫、學政三科內考選學貢通算學、地理、財政、兵事、交涉、鐵路、礦務、警察、外國政法之一者，三年一次，保送若干名，略視會試中額兩三倍。赴京試取者，用主事、中書、知縣”。詔議行。明年，政務處詳議，已酉拔貢，照向額倍取，本年丙午考優。以後三年一考，視例額加四倍。廩生出貢許倍額。部院考用膳錄，分舉人、五貢、生員三等。二年期滿獎敘。舉人、優、拔，擇尤改用七品小京官。又爲廣就職之例，五貢一體以直隸州州判，按察、鹽運經歷，散州州判、經歷，縣丞，分別註選，或分發試用。蓋五貢終清之世，未嘗廢棄也。

算學隸國子監，稱國子監算學。乾隆四年，額設學生滿、漢各十二，蒙古、漢軍各六。續設漢肄業生二十四。遵《御製數理精蘊》，分線、面、體三部。部限一年通曉。七政限二年。有季考、歲考。五年期滿考取者，滿、蒙、漢軍學生咨部，以本旗天文生序補。漢學生舉人用博士，貢監生童用天文生。

《清史稿》卷一〇六，

《選舉》一，《學校》一

駐防考試，清初定制，各省駐防弁兵子弟能讀書者，詣京應試。乾隆時，參領金珩請許歲、科試將軍先試騎射，就近送府院取進。嚴旨切責。嘉慶四年，湖南布政使通恩奏如金珩言，詔議行。應試童生，五六名取進一名，佐領約束之，訓習清語、騎射，府學課文藝。明年諭曰：“我滿洲根本，騎射爲先。若八旗子弟專以讀書應試爲能，輕視弓馬，怠荒武備，殊失國家設立駐防之意。嗣後各省駐防官弁子弟，不得因有就近考試之例，遂荒本業。”

《清史稿》卷一〇六，

《選舉》一，《學校》一

學校新制之沿革，略分二期。同治初迄光緒辛丑以前，爲無系統教育時期；辛丑以後迄宣統末，爲有系統教育時期。自五口通商，英法聯軍入京後，朝廷鑒於外交挫衄，非興學不足以圖強。先是交涉重任，率假手無識牟利之通事，往往以小嫌釀大釁，至是始悟通事之不可恃。又震於列強之船堅礮利，急須養成繙譯與製造船械及海陸軍之人才。故其時首先設置之學校，曰京師同文館，曰上海廣

方言館，曰福建船政學堂及南北洋水師、武備等學堂。

《清史稿》卷一〇七，
《選舉》二，《學校》二

清世學校選舉，泰半因襲前明。京師立國子監，曰太學。置兼管監事大臣、祭酒、司業漢、滿各官，掌成均之法，以教國子及俊選之士。其屬有監丞，督學規；博士，闡經說；典籍^①，掌經史；典簿^②，司文書。歲支戶部庫帑六千兩作膏火，內外肄業生定制，在學者百五十六人，赴學考課者百二十人，月給廩餼有差。監中敷教推本宋儒胡安國^③，經義、治事，區以別焉。經義一宗《御纂經訓》，治事以天官、兵刑、河渠、樂律各名一家，別置助教、學正、學錄，課制藝、策論，司業月試，祭酒季考，勤惰優劣以爲董勸。其率性、修道、誠心、正義、崇志、廣業六堂，並算法館、八旗官學，各置漢、滿、蒙古助教、學正、學錄，兼司鄂羅斯學子弟教授，戶部月給膏火教習銀二兩，米二斛，漢教習更由工部歲給夏衣、秋衣各一襲，二歲給冬裘一襲，學生給銀亦有差。他如宗室學、覺羅學、咸安宮學、景山學、八旗義學，皆所以廣厲學者也。至貢監生赴監考到分堂學習，學期用途各因原有資地而殊，有六月期滿者，有十四月者，有三年者，有五年者，有以知縣、教職及州、縣丞倅移吏部分班序選者，有以優異保薦、引見錄用者，有以筆帖式及武英殿供書選用者，有考取官學助教、教習者。惟算法館肄業生考選爲難，學成得以欽天監博士、天文生分別補用，而旗人之肄習經書、文藝、繙譯、弓馬者，期滿課最得升監生及各部寺庫使、本旗外郎諸職，若遇大比之歲，均由監錄科冊送順天府鄉試，所謂北闈者也。道[光]、咸[豐]軍興以後六典寢移，迄光緒戊戌政變，南皮張之洞、長沙張百^④熙先後充管學大臣，師法遠西、日本、釐定學制，爲大清教育法。今自八旗貴胄學堂、進士館之外，京師設大學，區分師範、法律、仕學、譯學爲四館，生徒、學額、廩給各有加，尋設優級師範學堂，各省會亦通設之，是固駁駁從跡以至者矣。京兆與各直省皆設提督學政，選差京堂翰、詹、科、道、部曹^⑤（盛京、台灣、瓊州以府丞、巡道兼），各知府、同知、直隸州爲提調，各府首領，州、縣佐雜官爲巡捕，府、州、縣各設本學教官，曰教授，

曰學正，曰教諭，曰訓導，爲分教學政。初視事按遠、近定期歲試，屆^⑤期按臨校閱文、武生童藝業，既竣事，定期科試，導校文生童文藝，三年皆遍爲任滿。至光緒乙巳始，改提督學政爲提學使，其屬有省、縣視學、學務公所各科長、員，盡裁各學教官，以舊學署爲勸學所。直省會城初立書院，府、州、縣立義學、社學，其後通立書院，選錄生徒肄業，延聘薦紳儒爲之師，束修膏火，官爲供備。州、縣于歲、科試前試文、武生童，冊送知府、同知、直隸州，均以其錄取者冊送學政。歲、科試考擇其秀者入學，曰附學生員，附生各治一經，本學教官月有課，季有考，列其等差冊報學政。歲、科考取其最優者食餼于官，曰廩膳生員；次優者別于附學，曰增廣生員。

民國《渠縣志》卷三《教育志中》

- ① 原爲藉字，據上下文改。
- ② 原爲簿字，據上下文改。
- ③ 原爲胡安定，據上下文改。
- ④ 原爲學字，據上下文改。
- ⑤ 原爲屈字，據上下文改。

〔康熙六年，王熙〕又疏言：“八旗官學教習，向以恩、拔、副、歲貢生等考取，近因人少，參用納粟監生，不皆文理優長，請改令舉人預考，禮部會同監臣嚴加考選，並分派博士、助教官，時至官學，稽查教習勤惰及諸生學業課程。”得旨：“國子監作養人才，教習宜嚴加考試，選用文理優長之人，復派員赴官學，稽查勤惰，下所司詳議行。”

《國朝耨獻類微初編》卷四《王熙》

聖祖仁皇帝臨雍勸講，超擢國子監祭酒。視事日，即以振起士風、剷剔積弊爲先務。國子生教習例與助教並坐，有欲抑之旁坐者，請於苑，苑曰：“助教爵尊於教習。顧教習者八旗子弟師也，若等其父兄也，豈有父兄爲子弟延師，屈之旁坐乎？”聞者帖服。舊例，國子生始就舍，有到監錢，歲滿當咨吏部考職，有出咨錢。苑曰：“師道也，以市道行之，可乎？”悉禁革之。自是諸生益勵學，課試無敢不身至者。苑匡坐橫經，獎其才俊，董其怠荒，昕夕寒暑無少倦。八旗子弟在官學者，舊止講經義，不與考校之列。苑令一體考校，並奏請鄉、會試，

八旗量增中額。又奏請教習八旗子弟者，期滿，悉授知縣。皆報可。其試教習，以文爲去取，不聽干求，得陸士暉等二十四人，皆寒素。人服其至公。補刻明代及國初丙戌以後十八科題名碑，並請摹御書闕里“萬世師表”額，榜之廟中，得旨允行。大學士王熙稱爲近今第一祭酒。

《清史列傳》卷七一《吳范傳》

至清始有五貢之名，因新君御極及遇大慶典，則鄉、會兩試必設恩科兩試。既有恩科，各學於是亦有恩貢，每屆貢年多貢一人，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康熙初，又令副榜亦貢成均，是爲副貢。清初優生準歲貢。同治四年始，照拔貢例朝考錄用，於是有優貢，而五貢之名全矣。

民國《完縣新志》卷六《文獻》

學校官，自漢元始時，始定其制，縣各設有經師，有鄉三老掌教化。唐每縣置經學博士、助教各一人，至元而始有教諭、訓導之設，明、清以來沿之。司一邑文教者仍曰教諭、訓導，春、秋二仲上丁日祭孔，及歲試、科試，生、童赴青郡^①應考，與每月課試生、童，皆教官任其事。祿微事簡，故名曰冷官，學署有門聯云：“祿薄國恩厚，官卑師道尊”。署內學書、門斗無定額。清康熙初裁教諭缺，至十九年復設，自是至清末無變更。

民國《壽光縣志》卷六《官制》

① 青郡：即青州府。

國朝貢生踵循明制，副榜作貢則始於順治十一年。康熙初暫罷不行，未幾復，歲貢亦然。拔貢府學二名，州、縣學一名。舊十二年一舉，雍正中改爲六年。乾隆七年詔，仍十二年之制，後又諭直省學臣於秋試後考優行生員送禮部，謂之優貢，取才之道於是無遺。

光緒《重纂邵武府志》

卷一七《選舉·鄉舉》

國初，拔貢以六年舉行一次。乾隆辛酉歲後，始定爲十二年之例。又，學使者歲、科兩試畢，例得通校所試各郡士，擇其文行之兼優者取數人送太學，不得過五人。司成試之，其人格者留監肄業，期

滿以教職用。由廩、增舉者准作貢生，由附生、武生舉者准作監生，統名之曰優生。

同治《巴東縣志》卷八《選舉·科貢考》

我皇上右文重道、振興教化，而諸生之在太學，自官廩之外，止有輸納一途，其以歲貢至監者，十不得一，又多年齒頹暮之人，甚非所以廣英才也。伏察舊例，順治八年、十一年曾經各學臣選取生員文行兼優者，起送至監。今宜遵倣此例，於郡邑各庠，或間歲，或三、五歲，舉品行端慤、文學優長、年齒少壯者一人入太學，加以歲月，漸磨砥礪，勉之成材，優其進用之路。

《國朝耨獻類徵初編》卷八《徐元文》

順治十一年，令直省各學於廩生內通行考試經書、策論，拔取一名，著學政將原卷解部，本生於布政司起文投部廷試。康熙十年，題准各學將一、二等生員考取拔貢，康熙二十四年及三十六年各舉行一次，縣學一名，府學二名，三十九年奉文停止。六十一年奉文仍考取拔貢，定例六年一舉行。雍正九年奉文，三等亦准入考，榜後到部考試，優等引見即用，三等停其揀選。乾隆三年停拔貢引見、揀選之例，七年定十二年一舉行，優等以知縣、教職選用。四十三年，優等得以七品小京官，分部學習。雍正元年奉上諭，士子中居家孝友、行止端方、才可辦事而文亦可觀者，一學各舉一人。覃恩廣額恭紀，乾隆元年奉恩詔，大學廣額七名、中學五名、小學三名一次。六十年太學石經刻成，高宗純皇帝臨雍加恩廣額大^①學五名、中學三名、小學一名一次，邑廣額一名。嘉慶元年奉恩詔廣額，大學共十二名，中學共八名，小學共四名一次，邑廣額四名。四年恩詔廣額，大學七名、中學五名、小學三名一次，邑廣額三名。道光元年恩詔廣額一次，如前數。三年恩詔廣額一次，如前數。咸豐元年恩詔廣額一次，數如前。三年恩詔廣額一次，數如前。同治元年恩詔廣額一次，數亦如前，又以捐輸加恩廣額一名一次。凡遇覃恩，各學考取恩貢一人。同治二年以捐輸加恩廣永遠學額一名。

同治《巴東縣志》卷五《學校·學額》

① 原爲太字，據上下文改。